



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电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或“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	37
3、关于应收款项.....	65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74
5、关于应付账款.....	86
6、关于其他事项.....	89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28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6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刘金华、唐双娣、奚月琴、简海燕、王炳南合计缴纳2,000.00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刘爱华对外借款，其后公司代刘爱华偿还借款，2021年12月股东通过分红款偿还公司借款；（2）2022年6月与2022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3）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及西湖科创为国有企业；（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22年持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1）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2016年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股东、外部资金中介、公司与刘爱华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出资相关安排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是否向刘爱华收取利息，若收取请说明收取利息金额并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允性，若未收取请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2）说明2022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赞谋等新增股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价款，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

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2016 年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股东、外部资金中介、公司与刘爱华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出资相关安排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是否向刘爱华收取利息，若收取请说明收取利息金额并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允性，若未收取请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一）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2016 年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6年，公司在接洽外部投资者过程中，潜在投资方提出科工有限当前注册资本过低应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基于后续更顺利引进外部投资者的目的，公司全体原股东决定增资扩股。2016年3月10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接收王炳南、奚月琴、简海燕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科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华	1,200.00	60.00
2	唐双娣	300.00	15.00
3	简海燕	200.00	10.00
4	奚月琴	200.00	10.00
5	王炳南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应向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刘金华和唐双娣合计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系代刘爱华持有，王炳南持有100万元股权系代其儿子王荣强持有。因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出资资金紧张，故由刘爱华出面向外部资金中介借款，外部资金中介将借款2,000万元汇给各股东进行实缴出资。2017年12月16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华磊验字（2017）第A153号），审验确认了截至2017年12月13日，科工有限已收到当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因外部资金中介提供的是短期资金周转服务，拆借利息较高，但当时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短期内无法筹措大额资金，故同日由公司代刘爱华将2,000万元借款归还给外部资金中介，因而形成了公司对刘爱华的其他应收款2,000万元，以及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对刘爱华负有债务。

经查验公司2021年12月流水、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的银行流水，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2,500万元，各股东将收到的税后分红款汇给刘爱华用于归还对其的借款，刘爱华同日亦归还了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

综上所述，2016年全体股东增资后，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均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当时因出资而形成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二）出资股东、外部资金中介、公司与刘爱华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出资相关安排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鉴于向外部资金中介周转资金的期限较短，刘爱华未与外部资金中介签署借款协议；基于刘金华和唐双娣系替刘爱华代持股权、其他股东与刘爱华的信任关系以及早期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公司、出资股东与刘爱华均未签署借款协议。

2016年公司增资涉及的2,000万元借款相关安排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实质上构成实控人刘爱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2,500万元，各股东将收到的税后分红款汇给刘爱华用于归还对其的借款，刘爱华同日亦向公司归还了2,000万元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参考LPR和企

业实际经营贷款利率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向刘爱华收取利息，若收取请说明收取利息金额并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允性，若未收取请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公司已向刘爱华收取利息，相关利率参考 2021 年银行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2.75%）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为 2.38%，实际收取借款利息金额为 190.52 万元。

近几年，中国一直处于降息通道当中，2021 年 12 月 1 年期 LPR 为 3.80%，目前 1 年期 LPR 已经下调至 3.0%，企业实际经营贷款利率在 LPR 的基础上均有所下浮，部分贷款品种的利率甚至低至 2.0% 以下。公司确定的利率水平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刘爱华的整体借款利率为 2.38%，系参考 2021 年银行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贷款利率在 LPR 的基础上基本都有所下浮，公司收取利息金额和利率水平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 2022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赞谋等新增股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价款，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股东，公司 2022 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22.06	唐双娣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股权转让予刘金华	因公司快速发展亟需人才补充，刘爱华希望招募刘金华加入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经实际权益人刘爱华指示，唐双娣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 5%股权无偿赠与给刘金华	0	唐双娣受实际权益人刘爱华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且唐双娣与刘金华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否
	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股权转让予刘爱华	刘金华将其代持的 5%股权还原给实际权益人刘爱华	0	刘金华与刘爱华之间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双方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王炳南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股权转让予王荣强	王炳南将其代持的 5%股权还原给其子暨实际权益人王荣强	0	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双方系父子关系，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2022.06	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股权转让予海南赞谋	因个人资金需求需要将少量股权出让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实际权益人刘爱华指示刘金华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8.50	各方基于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协商一致确定，并于 2021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最终转让价款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延迟到 2022 年 6 月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与下一次股权变动价格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否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00%股权转让予海南赞谋；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50		已支付完毕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 特殊利益 安排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3.00%股权转让予王小丽；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50		已支付完毕	
	王荣强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刘爱华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	8.50		已支付完毕	
2022.09	刘爱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80%股权以 1,120 万元转让予邵建雄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股东拟将少量股权出让，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0	各方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及公司未来业绩预测，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否
	刘爱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00%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予陈水平		20.00		已支付完毕	
2023.01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00%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予刘爱华	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部分股权	20.00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否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接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为公司股东。其中，南网科技以货币增资 124.66 万元、广湾创科以货币增资 97.56 万元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其中南网科技认为公司技术上具备优势，业务上能与南网科技发挥协同效应	20.50	基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否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 特殊利益 安排
2023.01	注册资本由 2,222.22 万元增加至 2,262.38 万元，并接收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为公司股东，储能咨询以货币增资 31.24 万元、聚能咨询以货币增资 8.92 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7.84	参考公司最新一轮投资者增资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等因素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否
2023.7	股改增资，注册资本由 2,262.38 万元增加至 2,533.8656 万元	公司股改	/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完成	否
2023.12	注册资本由 2,533.8656 万元增加至 2,769.1529 万元，并接收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邵建英为公司股东。其中，普华中小基金以货币增资 126.6932 万元、西湖科创以货币增资 72.3961 万元、邵建英以货币增资 36.1980 万元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7.6258	各方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否

三、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说明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自 2022 年 12 月南网科技和广湾创科入股后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除此之外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南网科技、广湾创科、西湖科创入股公司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入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接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为公司股东。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4.66 万元由南网科技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款总额为 2,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56 万元由广湾创科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

关于此项投资，南网科技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614 号）；2022 年 11 月 24 日，南网科技已取得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南网科技上级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管理（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及附件《广东电网公司管理（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2 年版）》，南网科技作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已被授权对 2 亿元以下的境内主业对外参股投资项目及 1 亿元以下的境内非主业对外参股投资项目拥有自主决策权。2022 年 11 月 29 日，南网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一致同意此项投资。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司

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参股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以及第八条：“经国资委授权，公司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出具产权登记表。2023年3月16日，南网科技取得了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广湾创科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国有企业。故广湾创科无需进行评估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广湾创科作为国有私募基金，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投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湾创科基金参与杭州科工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湾创科以增资方式投资科工有限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致南网科技持股比例变动

2023年1月31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22.22万元增加至2,262.38万元，并同意接收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后，南网科技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关于南网科技所持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南网科技已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此外，此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相关依据为：

根据2020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发布一则问答，问：“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答：“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因此，国有参股公司因增资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时，国有股东仅需对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并不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故因储能咨询、聚能咨

询增资入股导致南网科技持有科工有限的持股比例变动，南网科技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西湖科创入股

2023年12月15日，科工电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33.8656万元增加至2,769.1529万元，并同意接收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邵建英为公司股东。其中，西湖科创以货币增资72.3961万元，增资款总额为2,000.00万元。

如前所述，西湖科创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国有企业，无需进行评估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西湖科创作为国有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西湖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党委会议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科工电子的请示，同意西湖科创投资2,000.00万元。

关于南网科技所持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南网科技已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均已按要求取得内部决策、审批批复；南网科技入股公司已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湾创科、西湖科创入股公司无需进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但未取得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入股公司时，认购价格为20.50元/股，系基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南网科技本次投资已履行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广湾创科系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投资已取得其内部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入股公司时，认购价格为7.84元/股，系参考公司最新

一轮投资者增资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股权激励的目的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南网科技就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西湖科创入股公司时，认购价格为 27.6258 元/股，系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并与公司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西湖科创系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本次投资已取得其内部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南网科技就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均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储能咨询、聚能咨询，根据储能咨询、聚能咨询的工商档案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1) 储能咨询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刘爱华	普通合伙人	64.3860	26.28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刚良	有限合伙人	28.0035	11.43	入股时担任软件开发部经理，现已离职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28.0035	11.43	嵌入式研发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夏赵良	有限合伙人	28.0035	11.4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刘平根	有限合伙人	28.0035	11.43	产品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宋欣民	有限合伙人	13.9895	5.71	电池建模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简子敬	有限合伙人	13.9895	5.71	技术支持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邓文晶	有限合伙人	7.0070	2.86	市场部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朱晨曦	有限合伙人	7.0070	2.86	结构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杨仕远	有限合伙人	7.0070	2.86	硬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李颖任	有限合伙人	7.0070	2.86	研发助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海生	有限合伙人	7.0070	2.86	采购部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煜相	有限合伙人	5.5860	2.28	软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聚能咨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刘爱华	普通合伙人	42.00	6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卢云	有限合伙人	7.00	10.00	财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代亚明	有限合伙人	7.00	10.00	质量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康之威	有限合伙人	7.00	10.00	单片机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夏赵良	有限合伙人	7.00	10.00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	------------	---------

上述合伙人中，陈刚良入股时为公司员工，目前已从公司离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在协商办理股份归还中，除此之外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查阅除已离职员工陈刚良外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确认，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自有，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穿透计算后的股权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刘爱华	自然人	1	-
2	简海燕	自然人	1	-
3	海南赞谋	合伙企业	3	-
4	南网科技	上市公司	1	-
5	普华中小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6	刘金华	自然人	1	-
7	广湾创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8	王荣强	自然人	1	-
9	西湖科创	合伙企业	2	-
10	奚月琴	自然人	1	-
11	王小丽	自然人	1	-
12	邵建雄	自然人	1	-
13	陈水平	自然人	1	-
14	邵建英	自然人	1	-
15	储能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12	合伙人刘爱华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16	聚能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3	合伙人刘爱华、夏赵良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为 32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 1 名合伙人系离职人员，正在办理股份归还之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通过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两个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其实施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实施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公司签署《股权激励计划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时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承诺书》，确认股权授予日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日期，即持股平台获得科工电子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或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两者孰晚）。综上，股权激励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锁定期	自科工电子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股权激励计划书》另有约定的除外；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股权授予日起算对科工电子承诺五年服务期。
行权条件	无，股权激励实施时，授予对象已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若发生下表约定特定情形，激励对象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份额转让。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属于违约，激励对象同意根据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按照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时的实际成交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p> <p>(1) 在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在公司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3) 以不正当目的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合伙企业提请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p> <p>(4) 对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起恶意诉讼的；</p> <p>(5) 在公司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6) 在服务期内主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聘用关系的。</p>

	<p>3.2、出现下列情形的，激励对象同意根据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按照以下二者孰高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i) 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时的实际成交价格附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单利）；或 (i) 根据届时科工电子账面的每股净资产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折算的持股平台每股价值。</p> <p>(1) 服务期届满，如届时科工电子尚未实现上市，激励对象与科工电子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而自科工电子退休的除外）；</p> <p>(2) 服务期内，公司主动与激励对象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聘用关系的（前述 3.1 条约定情形除外）；</p> <p>(3) 科工电子终止上市计划的（无论服务期是否届满）。</p> <p>6.3.1 在科工电子未实现上市前，激励对象在违反承诺（3.1 条的约定）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处置：</p> <p>6.3.1.1 若激励对象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p> <p>6.3.2 在科工电子实现上市后，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激励对象无需向普通合伙人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 10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工电子。</p> <p>前述溢价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1) 持股平台未抛售股票的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未抛售其所持科工电子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比例×持股平台所持科工电子股票数量×违反承诺日科工电子股票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违反承诺日之前激励对象已经从持股平台通过分红、转让份额等方式获得的收益总额；</p> <p>(2) 持股平台已抛售股票的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抛售其所持科工电子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已抛售部分股票的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比例×持股平台抛售科工电子股票取得的现金收入净额-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成本。持股平台尚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溢价收益，不再向激励对象分配，应由持股平台支付给科工电子。</p> <p>6.3.3 前述违反承诺确认之日是指：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确认之日，或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等发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p> <p>6.3.4 激励对象如违反科工电子股权激励计划或其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但又不按上述第 6.3.1 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科工电子支付相当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每股的市场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的 10 倍孰高计）与其出资成本的差额的作为违约金；不按上述第 6.3.2 条或 6.3.3 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科工电子支付相当于溢价收益金额的违约金。</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同上</p>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如前所述，公司首次股权激励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施完毕。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卢云、康之威、代亚明签署了《股权激励承诺书》，2023 年 11 月 24 日，三人通过从普通合伙人刘爱华处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股聚能咨询，从而间接持有科工电子股份；同日，储能咨询有限合伙人宋欣民从普通合伙人刘爱华处受让财产份额，增加持有科工电子股份。至此，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刘爱华与刘金华、唐双娣的代持

（1）代持形成

2015 年 6 月，科工有限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金华	180.00	90.00	货币
2	唐双娣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此时，名义股东刘金华、唐双娣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均系代刘爱华持有，

代持的具体原因为刘爱华在行业深耕多年享有一定知名度，其考虑尽量避免竞争对手打压对初创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集中精力开拓客户和业务，减少处理工商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冗杂事宜，因此，刘爱华委托其兄弟刘金华及弟媳唐双娣代持其股权。

2016年3月10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接收王炳南、奚月琴、简海燕为公司股东。其中，唐双娣认缴280万元、刘金华认缴1,020万元、王炳南认缴100万元、奚月琴认缴200万元、简海燕认缴200万元。本次增资中：唐双娣认缴280万元、刘金华认缴1,020万元均系代刘爱华持有。

此时，代持关系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刘爱华	刘金华	1,200.00	60.00
	唐双娣	300.00	15.00

（2）代持解除

①2018年4月，第一次解除

2018年4月18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60%股权转让予刘爱华，唐双娣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10%股权转让予刘金华。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1）刘金华将其代持的60%股权还原给实际权益人刘爱华；（2）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经实际权益人刘爱华指示，唐双娣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10%股权转让予给刘金华代持，为后续代持还原做准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存在的代持关系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刘爱华	刘金华	200.00	10.00
	唐双娣	100.00	5.00

②2022年6月，第二次解除

2022年6月15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双娣将其持有的科工

有限 5.00% 股权转让予刘金华，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 股权转让予刘爱华。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股权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1）刘金华将其代持的 5% 股权还原给实际权益人刘爱华；（2）因公司快速发展亟需人才补充，刘爱华希望招募刘金华加入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经实际权益人刘爱华指示，唐双娣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 5% 无偿赠与给刘金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爱华与唐双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刘爱华与刘金华的代持关系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刘爱华	刘金华	100.00	5.00

③2022 年 6 月，第三次解除

2022 年 6 月 24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 股权，以 8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海南赞谋。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实际权益人刘爱华因个人资金需求需要转让少量股权，其指示刘金华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 5%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海南赞谋。

至此，刘爱华与刘金华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2、王荣强与王炳南的代持

（1）代持形成

2016 年 3 月 10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并同意接收王炳南、奚月琴、简海燕为公司股东。其中，王炳南认缴 100 万元均系代其儿子王荣强持有，主要原因系王荣强一方面考虑其个人持股保持隐私性，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引起竞争对手过多关注，以免对初创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故委托其父亲代为增资持股。

（2）代持解除

2022 年 6 月 15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炳南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5.00% 股权转让予王荣强，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至此王荣强与王炳南

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经查验上述各代持人与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以及访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完全解除还原。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查阅公司各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工电子的股份为合法所有，均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所持有的科工电子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查阅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异 常入股
2015.0 6	科工有限设立，刘金华认缴 180 万元，唐双娣认缴 20 万元	公司设立	1.00	/	认缴未实缴	认缴未实缴	否
2016.0 3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并同意接收王炳南、奚月琴、简海燕为公司股东。其中，唐双娣认缴 280 万元、刘金华认缴 1,020 万元、王炳南认缴 100 万元、奚月琴认缴 200 万元、简海燕认缴 200 万元	科工有限有资金需求且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00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完毕	因各股东出资资金紧张，故由刘爱华出面向外部资金中介借款，筹得借款 2,000 万元再汇给各股东进行实缴出资。后公司代刘爱华将借款 2,000 万元归还给外部资金中介，因而形成了公司对刘爱华的其他应收款 2,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对股东分红，股东将收到的分红款汇给刘爱华，刘爱华用来归还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否
2018.0 4	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60% 股权转让予刘爱华，唐双娣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10% 股权转让予刘金华	刘金华将其代持的 60% 股权还原给实际权益人刘爱华；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经实际权益人刘爱华指示，唐双娣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 10% 股权转让予给刘金华代	0	刘金华与刘爱华之间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双方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唐双娣受实际权益人刘爱华的指示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代持人），且	无需支付	/	否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异 常入股
		持，为后续代持还原做 准备		唐双娣与刘金华系夫妻 关系，股权转让无需支付 对价，具有合理性			
2022.0 6	唐双娣将其持有的科工有 限 5.00%股权转让予刘金 华	因公司快速发展亟需人 才补充，刘爱华希望招 募刘金华加入公司担任 生产负责人，经实际权 益人刘爱华指示，唐双 娣将其代持的科工有限 5%无偿赠与给刘金华	0	唐双娣受实际权益人刘 爱华的指示进行股权转 让，且唐双娣与刘金华系 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无需 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	否
	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 限 5.00%股权转让予刘爱 华	刘金华将其代持的 5% 股权还原给实际权益人 刘爱华	0	刘金华与刘爱华之间股 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双 方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 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 性	无需支付	/	
	王炳南将其持有的科工有 限 5.00%股权转让予王荣 强	王炳南将其代持的 5% 股权还原给其子暨实际 权益人王荣强	0	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 原，且双方系父子关系， 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	
2022.0 6	刘金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 限 5.00%股权转让予海南 赞谋	因个人资金需求需要将 少量股权出让且外部投 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实际权益人刘爱华	8.50	各方基于公司 2020 年 的业绩及对公司未来业 绩预测协商一致确定，并 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股 权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异 常入股
		指示刘金华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转让协议,但最终转让价款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延迟到2022年6月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与下一次股权变动价格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股权转让予海南赞谋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50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3%股权转让予王小丽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50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王荣强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1%股权转让予刘爱华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	8.50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2022.0 9	刘爱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80%股权以 1,120 万元转让予邵建雄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股东拟将少量股权出让,且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0	各方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及公司未来业绩预测,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刘爱华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予陈水平		20.00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2023.0 1	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 2%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予刘爱华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拟出让部分股权	20.00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异 常入股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接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为公司股东。其中，南网科技以货币增资 124.66 万元、广湾创科以货币增资 97.56 万元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其中南网科技认为公司技术上具备优势，业务上能与南网科技发挥协同效应	20.50	基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2023.0 1	注册资本由 2,222.22 万元增加至 2,262.38 万元，并接收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为公司股东，储能咨询以货币增资 31.24 万元、聚能咨询以货币增资 8.92 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7.84	参考公司最新一轮投资者增资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等因素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23.7	股改增资，注册资本由 2,262.38 万元增加至 2,533.8656 万元	公司股改	/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完成	未分配利润	否
2023.1 2	注册资本由 2,533.8656 万元增加至 2769.1529 万元，并接收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邵建英为公司股东。其中，普华中小基金以货币增资 126.6932 万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7.6258	各方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交易对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异 常入股
	元、西湖科创以货币增资 72.3961 万元、邵建英以货 币增资 36.1980 万元						

3、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经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公司各股东自成为科工电子股东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内容。

公司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其他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记录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资金来源
1.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平台合伙人	2018年4月受让刘金华所持部分公司股权	代持解除，未实际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代持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承诺函	-
			2022年6月受让刘金华所持部分公司股权	代持解除，未实际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代持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承诺函	-
			2022年6月受让王荣强所持部分公司股权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资金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受让郭文兵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资金
2.	简海燕	董事	2016年3月增资	核查取得分红款及归还借款的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承诺函	自筹资金，来源于向配偶刘爱华借款，已结清
3.	王荣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受让王炳南所持公司股权	代持解除，且为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代持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承诺函	-
4.	宋欣民	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相关主体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资金来源
			资			
			2023年11月,受让刘爱华持有的部分持股平台份额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朱晨曦	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杨仕远	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卢云	财务总监、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1月,受让刘爱华持有的部分持股平台份额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刘金华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设立科工有限	未实缴,无流水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2016年3月增资	为刘爱华代持,无流水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代持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	-
			2018年4月,受让唐双娣所持部分公司	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代持双方出具的关	-

序号	相关主体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资金来源
			股权		于代持事项的说明	
10.	刘平根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周建军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简子敬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邓文晶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颖任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刘海生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煜相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月,实缴持股平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代亚明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1月,受让刘爱华持有的部分持股平台份额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康之威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1月,受让刘爱华持有的部分持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协议、支付凭证、承诺函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相关主体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资金来源
			股平台份额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三个月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全体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23年1月第一次授予

2023年1月31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22.22万元增加至2,262.38万元，并同意接收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为公司股东，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距离2022年12月公司A轮融资间隔仅1个月，因此参考此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5元/出资份额作为公允价格。

(2) 2023 年 10 月第二次授予及内部转让

2023 年 10 月，宋欣民受让刘爱华转让的储能咨询份额 6.98 万元；聚能咨询新增卢云、代亚明和康之威为合伙人。由于该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距离 2023 年 12 月公司 B 轮融资间隔仅 2 个月，因此参考 B 轮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7.625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均以距离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等待期（月）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	2023 年 1 月，储能咨询股权激励	33.99	7.01	18.30	60	280.23
2	2023 年 10 月，储能咨询第二次授予宋欣民股份	1.00	7.01	27.63	60	20.57
3	2023 年 1 月，聚能咨询股权激励	6.99	7.01	18.30	60	11.29
4	2023 年 10 月，聚能咨询第二次股权激励	3.00	7.01	27.63	60	61.80
合计		44.98	-	-	-	373.89

注：1、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授予时和引入 A 轮外部投资者时尚未完成股改，已按照股改后股本变化情况调整每股授予价及公允价；

2、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已离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已冲回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90 万元、73.00 万元和 24.3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对应的股份支付。

十、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2016年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借款所涉银行流水、借款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公司收取借款利息的银行单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2016年股东增资的出资情况、股东出资借款及归还借款情况，核查股东出资真实性、股东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获取并查阅公司2022年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2022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管理（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及附件《广东电网公司管理（法人）层级权责清单（2022年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产权登记表》《资产评估报告》、广湾创科投委会决议、西湖科创党委会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并查阅储能咨询、聚能咨询的工商档案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书、股权激励承诺书，访谈了各合伙人并查阅了其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核查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各代持人与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说明》、访谈各代持人与代持人、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各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全体股东并查阅了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6、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协议及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访谈问卷》及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前后3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出资前后3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2016年3月增资各股东借款的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对应的评估报告，取得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1、2016 年全体股东增资后，各股东及实际权益人均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当时因出资而形成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2016 年增资涉及的借款相关安排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实质上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参考 LPR 和企业经营实际借款利率计收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2、申请人 2022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新增股东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除解除代持以外均已实际支付价款，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均已按要求取得内部决策、审批批复；南网科技入股公司已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湾创科、西湖科创入股公司无需进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但未取得的情形；公司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公司的程序均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 1 名合伙人系离职人员，正在办理股份归还之

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公司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其他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三个月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对应的股份支付。

2、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217.42万元、20,869.91万元、5,099.05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部分订单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3.30%、47.06%和38.82%；主要客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类型（直接业主、系统集成商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说明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收入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报告期各期不同项目毛利率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说明主要客户南网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背景、具体原因，说明入股股数、入股价格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对比说明南网科技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6）说明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7）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已执行未验收确认收入、签署合同尚未执行、意向性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

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1-10月(8)说明公司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上海芯蓄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类型(直接业主、系统集成商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主要客户类型(直接业主、系统集成商等)

公司专注于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等大型储能领域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基于储能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内各大储能系统集成厂商、电池制造厂商等均涉足储能行业。公司 BMS 产品系储能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因此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储能系统集成厂商、电池制造厂商等,其中系统集成厂商占比相对较高,占比约 5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客户类型
1	中科电能(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电能(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总部位于广西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集储能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生产制造于一体的专业化储能公司。	系统集成商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8)成立于 1994 年,长期专注于储能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面向新型电力储能、通信和数据中心储能和民用储能领域,提供锂电芯、系统集成及服务。	电芯厂商/系统集成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客户类型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8）成立于1988年，系中国南方电网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等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	系统集成商
4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达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其子公司盐城达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池模组、集中式储能系统和家庭储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系统集成商
5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从事储能及预装式变电站为核心的模块化系统集成装备及风光储氢醇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	系统集成商
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6）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涵盖配电设备、光伏新材、储能系统三大板块。	系统集成商
7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从事储能系统及配网设备。	系统集成商
8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系宝丰集团旗下企业，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	系统集成商
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1）成立于1989年，旗下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核心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充电设备、智能储能系统等业务。	系统集成商
10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要业务包括储能电芯生产、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户用家储、消费类电池等锂电池系统解决方案等。	电芯厂商
11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和规划咨询为三大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商
12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系储能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务洽谈	4,132.48	81.04%	18,661.16	89.42%	16,364.37	85.15%
竞争性谈判	353.18	6.93%	727.08	3.48%	1,320.40	6.87%
招投标	613.39	11.74%	1,481.67	5.92%	1,532.65	6.17%
合计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投标。公司业务获取以商务洽谈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为辅，整体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方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南网科技、中国电建、国家电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手续，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都电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4.95 万元、1,536.93 万元和 648.91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同比减少 4,808.02 万元，有较大幅度下降。

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南都电源 2024 年度锂电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对于 BMS 产品需求相应减少。根据南都电源公开披露资料，一方面，2024 年度碳酸锂价格由年初的 9.69 万元/吨降至年末的 7.5 万元/吨，降幅达 23%，导致其锂电产品销售单价及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另一方面 2024 年上半年南都电源选择性放弃低毛利订单，订单获取及实际发货均不达预期，且受海外客户发货延迟影响，导致新型电力储能出货量大幅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4 年度南都电源锂电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55.93%，公司与其合作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也随之相应减少，导致当年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2025 年 1-6 月，南都电源锂电业务收入回升，同比增加 9.54%。根据其半年度报告披露，南

都电源近年来相继中标万国数据 1.2GW 高压锂电数据中心框采项目、美国数据中心 5.2 亿元高压锂电项目、粤港澳大湾区 2.8GWh 半固态独立储能项目、印度 1.4GWh 储能项目、英国 230MWh 储能项目、希腊 130MWh 独立储能项目、玉门 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等重大项目，在手项目和在谈项目较多。

2、公司与南都电源合作稳定，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与南都电源合作稳定，相关销售具备可持续性，主要原因系：

(1) 南都电源专注于储能产业生态，具有持续稳定的 BMS 产品需求

南都电源（300068.SZ）系创业板上市公司，长期专注于储能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面向全球新型电力储能和通信与数据中心储能、民用储能领域客户，为其提供以锂电为主、铅电为辅的产品、系统集成及服务。南都电源已打通从锂（铅）电池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到锂（铅）资源回收的全产业链，围绕储能业务形成一体化布局，构筑了储能全产业生态体系。自 2011 年打造国内首个储能示范项目“东福山岛风光柴储能电站”以来，南都电源已成功承担了国内外百余个储能示范项目，聚焦于国内市场以及欧洲、北美、澳洲、日韩等海外重点区域，多次荣获彭博新能源财经 Tier1 全球一级储能厂商的称号，对于 BMS 产品具备稳定成熟的市场需求。

(2) 公司主动均衡产品取得南都电源高度认可

南都电源目前只使用主动均衡技术的 BMS 产品，其曾于 2022 年对行业前三的第三方 BMS 厂商进行了对比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的主动均衡 BMS 产品具有优势，获得了南都电源的高度认可，因此持续采购公司的主动均衡产品。

(3) 公司与南都电源长期合作，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南都电源作为杭州当地上市公司，科工电子可以快速实现技术响应和服务，充分发挥本土化服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与南都电源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已稳定合作超过 8 年，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南都电源的自身业务体量规模、业务需求和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南都电源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说明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

1、项目平均验收周期情况

对于需验收确认的项目，从客户签收公司产品至验收完成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关验收周期可能随不同项目情况差异较大，80%以上项目在产品发货完成后1-3个月内进行验收，也存在少量项目因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或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导致周期拉长的情形。

2、项目验收标准

公司项目验收前，通常经过功能指标测试及稳定性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验收。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不同项目的验收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测试的指标情况如下：

类型	测试指标
数据监测功能	通讯功能是否正常；电压检测、电流检测功能是否正常；温度检测功能是否正常；均衡功能是否正常；SOC/SOH 计算是否正常
保护预警功能	报警功能是否正常；系统设置是否正常；数据保存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充放电循环保护功能是否正常
稳定性	调试后可稳定运行一定期间（7-30 天）

3、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通常若公司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退换货相关费用，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补齐、更换或退货。

4、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

(1) 公司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和客户合作过程中，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报告期内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因货款支付、产品交付等原因，发生纠纷和诉讼，其中金额超过 100 万的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时间	涉诉原因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度及预计进展	是否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
公司	北京双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原告备货后，合同剩余货物未提货；原告起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接收货物并支付货款	192.36	2025年10月已终审判决对方支付公司已发货货物对应货款	不适用
公司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起诉被告支付货款	575.82	已撤诉和解	不适用，该款项后续已收回
苏州佰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原告备货后，合同剩余货物未提货；原告起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接收货物并支付货款	149.52	2025年11月20日已开庭，尚未宣判	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因对方逾期发货取消订单不再收货，预计对方胜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

公司上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不涉及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与北京双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双登集团已终审判决；与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大额诉讼已撤诉和解并收回账款，剩余一项诉讼尚在进程中，上述诉讼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

1、安装调试相关费用情况

对于需要验收的项目，公司相关产品发货后，通常需要项目人员远程或现场进行项目安装指导或项目调试，调试安装完成后，可稳定运行且满足相关验收指标时方可进行验收。因此，公司安装调试费用均发生在项目验收前。部分项目因后续运行需要，公司相关人员会针对部分指标等调整需求对其进行远程或现场的后续调试，相关服务属于售后服务范畴，不存在项目验收后发生安装费用情形。

2、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时间通常分为货到票到付款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两类。由于储能项目整体投入较大，受客户实际资金状况和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通常客户实际付款时点和合同约定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考虑，通常会协商跟进客户后续实际付款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项目的合同约定时点和付款时间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2025年1-4月	中科电能（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电能龙源平马200MW/400MWh储能BMS项目	货到现场且验收合格后180天内付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30%，项目地联调完成后付30%，质保金10%于项目并网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第一年并开具合同金额10%质量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付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安排，已于2025年10月支付30%货款，剩余70%未支付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孚300MWh主动均衡BMS项目	预付10%，货到票到90天付90%	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预付款10%，根据双方后续协商安排，于2025年9-10月陆续支付28.36%货款，目前剩余61.64%货款未付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甘肃玉门100MW200MWh独立共享储能BMS项目	货到票到6个月内付90%，剩余10%一年付清	目前尚未支付货款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翔 220MWh 储能 BMS44 套项目	货到票到 60 日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安排，于货到后 2025 年 8-11 月陆续支付 87.79% 货款，目前剩余 12.21% 货款未付
	运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甘肃玉门 1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 BMS 项目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并入账后 90 天内付 60% 到货款，货到验收安装合格后 90 天内或在到货初检合格后 150 天内付 30% 验收款，剩余 10% 质保金需满足 2 个条件后 60 天内付清	目前尚未支付货款
2024 年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腾莱芜 400MWh 储能 BMS 项目	预付 3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 60 天内预验收付 40%，产品通电验收后 30 天内终验收付 25%，剩余 5% 为质保金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安排陆续于 2025 年 4-7 月支付 95% 货款，目前剩余 5% 质保金未付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信控吴忠 200MWh 储能 BMS 项目	预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65%，质保金 5%	按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 2025 年 1 月及 5 月累计支付 65% 货款，目前剩余 5% 质保金未付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承德 320MWh 项目	预付 10%，发货后 2 周内付 30%，到货签收后 2 周内付 30%（直流侧集装箱运抵项目现场或通过项目地签订验收单后，买方在收到如下资料后 2 周内向卖方支付订单量对应合同金额 30% 的到货款。最长不超过订单约定的设备全部发出后 3 个月），一期并网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付 20%；质保金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预付款；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 2025 年 8-10 月、2025 年 4 月累计支付 90% 货款，目前剩余 10% 质保金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春 294.8MWh 项目	预付 30%，货到票到付 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货到现场 60 天付 35%，质保金为 5%	按合同约定支付 30% 预付款；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 2025 年 9 月支付 2.48%，目前剩余 67.52% 尚未支付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实际付款时点
	内蒙古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中电可镇390MWh项目	预付30%；到货30天内30%；验收合格6个月内30%；进入质保期1年后付质保金10%	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30%预付款和30%到货款项；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5年11月支付20%货款，目前剩余20%尚未支付
2023年度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广东雷州200MW400MWh储能项目	货到票到6个月内付90%，剩余10%一年付清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3年12月-2024年10月陆续支付货款，目前货款已付清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电力设计院10MW10MWh项目(天启)	提交10%预付款保函和10%履约保函及开票收据后付10%预付款；凭到货验收单开票后付40%，验收开票后付40%，10%质保期满后提供质量保函等材料付清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5月各支付50%和40%货款，目前剩余10%质保金未支付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蓄100MW200MWh电池储能系统	预付款30%，到货40天内支付30%，调试验收合格后90天内支付30%，质保金10%于社保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1年内付清	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30%预付款；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3年11月-2024年8月陆续支付共37.18%货款，目前剩余32.82%货款未支付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郴州福冲200MWh储能项目	货到票到6个月内付90%，剩余10%一年付清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3年5月-2024年3月陆续支付货款，目前货款已付清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美国德州100MW175MWh储能项目	货到票到6个月内付90%，剩余10%一年付清	根据双方后续协商于2024年12月支付货款，目前货款已付清

注：上表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主要项目的实际付款时点普遍与合同约定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实际付款时间通常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因此部分款项延后支付与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条件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对于需要经过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按照项目验收单时间确认相关收入，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

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

（三）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验收单据较为齐备，但存在部分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情形，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778.71 万元、3,284.75 万元和 743.27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15.74%和 14.58%。其中，2024 年度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宁夏宝丰能源、同力日升、清陶新能源、亿纬锂能等部分客户相关项目验收单未盖章，上述主要客户均已经进行走访及函证确认。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验收单未盖章，主要原因系：

（1）上述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由于客户通常经营规模较大，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部分客户用章管控尤为严格，日常印章使用管理未开放对供应商相关单据盖章或印章使用授权需要较高级别权限审批。另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条款从实际条件出发，并未明确约定客户需对验收单进行盖章确认，因此部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由经办人员签字，而未加盖印章。

（2）部分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项目施工现场，印章未在施工现场存放，因内部盖章流程繁琐耗时较长，为避免影响客户合作关系及工作进度，通常由项目现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验收单上仅签字未盖章符合合同主体之间既已形成的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收入已合计回款 70%以上，因此部分单据未盖章不影响验收单的效力和真实性。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客户签字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目前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障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说明收入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426.01	28.02%	1,545.29	7.42%	1,600.64	8.33%
第二季度	3,663.35	71.98%	6,292.01	30.19%	3,627.74	18.88%
第三季度	-	-	2,533.18	12.16%	3,462.73	18.02%
第四季度	-	-	10,468.49	50.24%	10,525.65	54.77%
合计	5,089.36	100.00%	20,838.96	100.00%	19,216.76	100.00%

注：2025 年 1-4 月收入金额中第二季度收入仅包括 2025 年 4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其中 2024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格力集团几个规模较大的储能项目当期验收。公司收入季节性的主要原因系：

（一）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

储能项目并网需要电网公司参与，各年末系电网侧并网验收高峰期。部分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并网相关补贴，以浙江省为例，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393 号）文件精神，2024-2026 年分别按照 200 元/千瓦年、180 元/千瓦年、170 元/千瓦年的补偿标准发放新型储能容量补偿资金。因此，为最大限度争取补贴，储能项目通常会争取年底前实现并网。

此外，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电网侧、电源侧大型高压储能电站，以及工商业储能等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央企、能源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大型民企集团等。公司从取得订单至产品交付客户一般在 60 天之内，而客户在收到相关产品后，考虑到主要储能项目的情况，一般还需要和电芯集成为 PACK 后，集成为储能系统集装箱，并经发至储能电站现场经过动态调试、并网后达到可运营状态。整个过程受到项目规模、技术方案、供应链状况、系统集成商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要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通常在 1-3 个月左右。部分下游客户在年初制定年度采购预算计划，并在上半年完成招投标或者框架采购等，因此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发货量较大，相应年末验收项目数量较多。

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 12 月份，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对于需要验收确认的项目，公司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确

认相关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二）同行业公司均呈现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特电子、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也呈现季节性特点，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特电子	31,788.29	34.61%	31,246.17	40.14%
华塑科技	8,852.25	31.65%	12,558.38	44.60%
沛城科技	23,115.01	31.54%	12,897.49	16.89%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普遍在 30%-45% 区间，与公司收入占比情况一致，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四、结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报告期各期不同项目毛利率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30%、47.06% 和 38.82%，整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增长，2025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4 年毛利率小幅增长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电池管理单位 BMU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BMU 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BMU 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工电子	电池管理单元 BMU	350.44	324.89

报告期内，下游储能行业单价呈现下滑趋势，对成本控制要求更高，因此对单个 BMU 管理电池组的串数要求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公司有多款在售的 BMU

产品型号，型号包括-16/-24/-52/-104 等，型号数值代表其管理的电池组的串数，通常同期 BMU 管理的电池组串数越多其销售单价越高；2023 年和 2024 年，52 串及以上 BMU 的平均单价为 365 元，高于 52 串以下的 BMU 平均单价 315 元。为顺应下游储能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52 及其以上型号的 BMU 销售占比从 2023 年的约 15%增长至 2024 年的 75%以上，导致 2024 年公司 BMU 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增长，由于平均单位成本基本持平，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

2、2025 年 1-4 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储能系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BMS 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为与重要客户进一步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主要客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所致。2025 年 1-4 月公司下游储能系统单位容量价格持续下降，202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中，中科电能(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毛利率为 19.32%、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毛利率为 26.83%、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毛利率为 28.74%，阶段性拉低当期整体的业务毛利率。

(二) 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特电子	-	26.02%	26.53%
沛城科技	-	38.98%	38.38%
华塑科技	-	35.57%	39.80%
力高新能	-	-	43.41%
平均值	-	33.52%	37.03%
科工电子	38.82%	47.06%	43.30%

注 1：沛城科技毛利率取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

注 2：力高新能已经撤回上市申请，2024 年数据未披露。

注 3：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 40%左右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力高新能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可比公司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毛利率，高特电子的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受经营策略、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力高新能、优旦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力高新能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根据 2025 年 11 月申报的 BMS 同行业公司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优旦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3% 和 42.80%，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2、公司与沛城科技、华塑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与沛城科技、华塑科技存在差异。公司专注于大储能的 BMS 设计、研发和销售，而华塑科技主要专注于后备电池 UPS 的 BMS，沛城科技主要专注于户用储能 BMS 和通信备电 UPS 的 BMS，管理电池组数量较少，BMS 产品相对标准化。由于大储能 BMS 管理的电池组数量远多于户用储能和 UPS 后备电池 BMS，涉及三级储能系统架构，大储能 BMS 技术复杂度更高，开发难度相对更高，且产品在软件方面存在一定定制化的特点，产品附加值更大，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华塑科技、沛城科技的 BMS 业务毛利率。

3、公司与高特电子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高特电子，主要受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1) 经营策略不同的影响

储能 BMS 在储能系统中成本占比很低，通常在 2%-5% 左右，客户对储能 BMS 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但是储能 BMS 是储能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承担电池数据实时采集、状态诊断及安全防护等核心职能，其功能实现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循环寿命及安全性、可靠性。由于 BMS 在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含量较高，技术附加值较大，因此储能 BMS 业务具备高毛利率的市场空间。

从经营策略来看，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基于对自身产品技术指标的信心，公司更加看重项目的利润率而非追求经营规模，因此在报价过程中，公司的销售价格相比竞争对手整体较高，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例如：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国网湖南电力 2025 年子公司、战新产业、原集体企业第三次物资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公示，该项目高特

电子和科工电子都中标，高特电子报价折扣率为 52%，科工电子报价折扣率为 75%，公司报价高于高特电子。根据南方电网 2024 年电池管理单元物资框架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该项目高特电子和科工电子均中标，高特电子报价 2,990.37 万元，科工电子报价 3,127.28 万元，公司报价高于高特电子。

(2) 销售规模和客户结构差异影响

高特电子主要从事大储能 BMS 业务,2024 年高特电子营业收入 9.19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 2.09 亿元，高特电子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24 年高特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超 4 千万，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98 亿元，其客户在大批量集中采购招标或谈判时，容易获得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池管理单元 BMU	高特电子	315.10	305.99
	科工电子	350.44	324.89

注：数据来源高特电子公开披露资料，高特电子电池管理单元 BMU 披露名称为“储能 BMS 从控模块”。

如上表所示，受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电池管理单元 BMU 平均单价略高于高特电子 BMU 的平均单价。

(3) 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整体低于高特电子，主要与公司采购策略相关：

A、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市场成熟，可选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价格竞争相对激烈，而公司对各类原材料采取多货源比选的采购策略，在下订单前会严格进行供应商的比价，以实现自身在采购环节的主动权和提高议价能力，进而降低企业的整体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每年会制定采购降本的目标，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等方式，实现公司产品成本领先。

B、对于电池管理芯片，市场上相关供应商也较多，包括美国芯源、瑞萨、比亚迪半导体、中颖电子、航天民芯等，公司也持续贯彻执行品牌和货源比较的策略，基于价格、效率、稳定性、适配程度等方面的考虑优选美国芯源公司作为公司电池管理芯片的供应商。美国芯源公司的电池管理芯片技术成熟，可供应给较多适配的储能行业企业使用，市场供应量较大，价格较低；而高特电子与航天

民芯对电池管理芯片进行了共同研发,该产品系专供高特电子使用,采购量有限,因此高特电子电池管理芯片采购单价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对应的品牌大都为境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如美国芯源、韩国 YM、宏发股份(600885.SH)、国力电子(688103.SH)、良信股份(002706.SZ)、中熔电气(301031.SZ)、好利科技(002729.SZ)等,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公司的采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公司不存在以质量换低价的情形。

C、公司在制度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并对研发部门制定明确的成本控制指标。公司研发部门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通过对产品的方案优化和细节创新,例如提高分立器件的集成度,同时缩小模块尺寸,在保证产品功能和性能情况下不断优化物料方案,进而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力高新能、优旦科技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沛城科技、华塑科技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高特电子,主要系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和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实现产品成本领先。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主要客户南网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背景、具体原因,说明入股股数、入股价格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对比说明南网科技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 说明主要客户南网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背景、具体原因,说明入股股数、入股价格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入股时间、背景和具体原因

南网科技于2021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能源电力领域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南网科技致力于打造新型储能创新领军企业,业务板块包括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等。

公司与南网科技自2018年起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南网科技深度认可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因此基于双方的合作基础和南网科技后续持续的BMS产品需求，2022年12月，南网科技增资入股科工电子。

广湾创科系南方电网下属的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南网建鑫基金主要投资综合能源、新能源开发、电力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电网运营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基于集团战略协同，南网科技将科工电子项目介绍给南网建鑫基金，并共同投资入股科工电子。

2、入股股数、入股价格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2年12月26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并同意接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为公司股东，并于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南网科技以货币资金2,555.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66万元，广湾创科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56万元。

该次入股价格基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科工电子全部股权价值为41,517.06万元，即每注册资本20.75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每注册资本20.50元完成本次增资入股，较评估值下浮1.2%，增资价格公允。按2022年公司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PE倍数为10.53倍，估值较为合理，具备公允性。

(二) 对比说明南网科技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22年度至2025年1-4月，公司与南网科技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588.99	864.23	915.27	1,088.30
毛利率	45.69%	40.63%	38.53%	45.99%
其中 BMU 销售数量（万个）	0.66	0.91	1.18	1.28

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MU产品单价（元/个）	273.57	359.19	329.37	374.56

注：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底南网科技完成增资入股后，后续年度双方之间交易金额并未出现明显增长。在交易数量方面，2022年度-2025年1-4月南网科技采购BMU的数量分别为1.28万个、1.18万个、0.91万个和0.66万个，采购数量主要受南网科技实际项目需求影响，不存在入股后异常增长情形。

采购价格方面，由于相关产品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存在一定定制化特点。科工电子获取南网科技的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以BMU-L3726-2V3.2（13+13黑棕）产品型号为例，公司对南网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
向南网科技销售价格（元/个）	336.28	337.84	336.28	336.28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元/个）	310.05	327.49	353.90	330.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南网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南网科技的交易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48.91	44.32%	1,536.93	47.53%	6,344.95	39.2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99	45.69%	864.23	40.63%	915.27	38.53%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57.80%	1,431.81	44.07%	328.67	34.47%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公司 BMS 产品业务	5,073.63	38.72%	20,504.69	46.29%	18,956.71	42.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南网科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53%、40.63% 和 45.69%，受不同项目和产品情况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对南网科技销售毛利率与南都电源、江苏德春和公司 BMS 产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除南网科技外，公司股东中邵建雄为禾迈科技（股票代码：688032）实际控制人；陈水平系科工有限历史客户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王小丽系上市公司鼎胜新材（股票代码：603876）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禾迈科技、万里扬集团和鼎盛新材均未发生交易，相关人员入股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所进行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

六、说明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期采购、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亿纬锂能	销售	BMS 相关产品	119.61	358.92	1,072.67
		采购	磷酸铁锂电芯	-	-	757.83
2	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BMS 相关产品	83.62	692.71	22.09
		采购	直流接触器	-	15.03	-

（一）公司与亿纬锂能构成客商重合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亿纬锂能（股票代码：300014）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首

批上市，是全球知名的锂电池企业。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亿纬锂能等储能电池企业，因此公司向亿纬锂能销售 BMS 相关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2023 年公司因承接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储能系统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向亿纬锂能采购了部分磷酸铁锂电芯。公司与亿纬锂能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分别单独签订了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合同中不存在约定采购产品直接用于对其销售订单的情形，亦不属于客户指定其自身作为供应商或者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形。

（二）公司与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客商重合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远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有限公司（HK3393）面向新能源及智能配电领域设立的业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储能、智能配电等应用所需的核心装备、解决方案和各类综合能源服务。惟远能源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2023 年度，其出于零部件质量及稳定性考虑，指定公司与其合作的部分项目使用其销售的直流接触器产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直流接触器 15.03 万元。

（三）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对于上述客商重合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

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亿纬锂能销售 BMS 产品与向其采购的磷酸铁锂电芯业务互相独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公司在转让 BMS 相关产品前拥有控制权（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公司承担），货物交付后，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认定标准，因此销售 BMS 产品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采购磷酸铁锂电芯不会抵减公司销售 BMS 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关采销独立定价、分开核算，无收付相抵。

公司向惟远能源采购的直流接触器产品虽由其指定，但基于：（1）公司与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独签订了采购协议，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2）直流接触器仅为公司交付的 BMS 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之一，金额占比较低，公司需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 BMU、BCMU 等其他产品整合形成 BMS 系统转让给客户，原材料与公司成品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异；（3）公司可自主决定交易价格，采购的直流接触器产品仅为 15.03 万元，占对应 BMS 产品整体成本比重 3% 左右，而非仅按固定比例收取佣金或手续费；（4）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惟远能源采购直流接触器的付款与 BMS 产品的收款互相独立，承担了产品销售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公司与惟远能源的交易满足总额法确认的相关条件，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权利义务，故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不属于委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已执行未验收确认收入、签署合同尚未执行、意向性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 2025 年 5-10 月确认收入 8,192.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类别	金额（万元）
已发货未验收订单	4,036.75
已立项未发货订单	8,760.42
意向性订单	21,000.00
合计	33,797.1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分，业绩具有持续性。

（二）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以下列示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 1-10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91.27	11,127.81	2,163.46	19.44%
营业成本	8,113.94	6,105.20	2,008.74	32.90%
毛利率	38.95%	45.14%	-	-6.19%
资产减值损失	-274.89	-702.51	427.62	-60.87%
信用减值损失	-419.95	-639.63	219.68	-34.35%
净利润	2,240.54	1,755.29	485.25	27.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9.23	7,584.61	1,444.62	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2.19	-87.19	1,839.38	2109.5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4%，随着下游储能系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BMS 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为与重要客户进一步建立稳定战

略合作关系，给予主要客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因此毛利率同比下降 6.19 个百分点。

公司 202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25 年 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期后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八、说明公司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上海芯蓄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随着近年来储能行业的热度持续增长，部分投资者希望参与储能行业，但由于自身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和运营经验，因此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形式与专业从事储能集成或运营的公司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大型储能项目的投资大、周期长，通过合作可分散资金与技术风险，降低项目整体投资风险。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蓄”）成立于 2023 年，系从事储能项目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上海芯蓄此次投资的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由山西道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威储能”）合作运营管理。道威储能成立于 2018 年，系专业从事储能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的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储能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也是公司报告期内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等方面的认可，项目仍采用科工电子的 BMS 相关产品，以保障项目的后续稳定安全运行。

上海芯蓄和道威储能均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基于行业特性和真实的业务需求所形成，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分析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订单获取方式情况；抽取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记录文件，核实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情形；

（2）获取报告期内与南都电源交易明细情况，实地走访南都电源，了解公司与南都电源交易背景及交易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项目的安装调试费用情况、验收标准、平均验收周期情况；抽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及验收单，查阅验收单是否齐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差异情况；

（4）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估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等，了解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差异的合理性等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销售账务流程；并抽取部分主要项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针对验收单据不齐全的主要项目，执行走访、函证、回款测试等程序进行核查确认；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按季度的收入明细表，访谈财务人员公司收入季节性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核实公司收入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对南网科技销售明细并实地走访南网科技，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与南网科技的交易情况，了解南网科技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核对公司股东名单及销售明细表，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客商重合明细表，对于存在客商重合情况的，了解相关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原因，获取项目对应的合同，确认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9) 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情况，202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判断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

(10) 获取公司与上海芯蓄的业务合同、项目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道威储能，了解业务合作的背景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系统集成商、电芯厂商等，公司订单获取模式以商务洽谈为主，招投标模式占比较少，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都电源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2024 年度南都电源的锂电业务有较大幅度下滑，对 BMS 产品需求相应下降。公司与南都电源长期稳定合作，相关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2) 公司主要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在 1-3 个月内，不同项目之间受实际进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客户约定了较为明确的验收标准及纠纷解决机制，与部分客户之前产生的诉讼纠纷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完善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调整验收时间从而调节收入情形。

(3) 公司存在 12 月及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收入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不存在跨期收入情况。

(4) 公司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源于经营策略选择和储能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和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南网科技入股公司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前后公司与南网科技的交易规模、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南网科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

(6) 因自身业务需求和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等原因，公司与亿纬锂能、惟远能源等部分客户存在客商重合情况，相关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7) 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8) 公司与上海芯蓄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真实，其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查阅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了解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情况的匹配性；

(4) 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销售合同、签收单据或结算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收入执行了走访程序，具体回函及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年度
收入金额	5,099.05	20,869.91	19,217.42

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年度
函证确认金额	4,526.65	17,239.50	14,302.75
函证确认比例	88.77%	82.60%	74.43%
走访确认金额	4,472.32	16,168.03	14,038.07
走访确认比例	87.71%	77.47%	73.05%

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执行了函证及走访程序，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4.43%、82.60% 和 88.77%；走访确认比例分别为 73.05%、77.47% 和 87.71%。

(5)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抽取公司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数据、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7) 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核对记账凭证、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日期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执行流水核查程序，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关联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160.06 万元、17,440.23 万元和 17,875.3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28.87 万元、1,287.82 万元和 11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 2024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4）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视客户资质和商务谈判条件差异，信用期通常在 6 个月以内。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下游储能行业特点，客户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综合公司客户信用期和收入季节性的因素影响，导致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备业务合理性。

（二）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高特电子	54,258.85	91,904.20	59.04%	42,745.50	77,932.47	54.85%
华塑科技	30,918.32	27,968.85	110.55%	33,081.63	28,156.38	117.49%
沛城科技	25,738.13	73,288.51	35.12%	14,848.03	76,359.08	19.45%
平均值	-	-	68.23%	-	-	63.93%
公司	19,951.64	20,869.91	95.60%	13,477.99	19,217.42	70.13%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末数据，上述表格未进行对比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个别主要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同时沛城科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拉低了行业整体平均值。沛城科技主营业务中除 BMS 产品销售业务外，还包括元器件分销业务，元器件分销业务具备周转率较快的特点，故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高于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具备业务合理性。

2、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末					
高特电子	91.57%	7.62%	0.62%	0.19%	100.00%
华塑科技	54.56%	31.80%	12.17%	1.47%	100.00%
沛城科技	98.72%	1.18%	0.01%	0.09%	100.00%
平均值	81.62%	13.53%	4.27%	0.58%	-
科工电子	70.79%	22.63%	4.61%	1.98%	100.00%
2023 年末					
高特电子	96.76%	2.53%	0.34%	0.36%	100.00%

华塑科技	64.79%	30.01%	4.13%	1.07%	100.00%
沛城科技	99.76%	0.08%	0.00%	0.16%	100.00%
平均值	87.10%	10.87%	1.49%	0.53%	-
科工电子	81.84%	14.05%	3.20%	0.90%	100.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末数据，上述表格未进行对比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84% 和 70.79%，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底，受部分主要客户现金流紧张未及时付款的影响，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025 年 4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至 75.16%。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分布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个别主要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有所增长。

（三）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优化销售渠道，开拓优质客户

在建立客户关系之前，全面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以及具体项目的有关背景，对客户或项目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是否适宜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关系之后，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合作关系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

2、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黏性

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客户预付款比例、缩短回款期限等方式，整体提升应收账款质量，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严格落实应收款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对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了解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 2 年内基本可以收回，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催收的措施有效。尽管公司已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但受行业及客户预算、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争取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说明 2024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一）2024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440.23	12,160.06	43.42%
营业收入	20,869.91	19,217.42	8.60%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较 2023 年均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万元 12,160.06 万元、17,440.23 万元和 17,875.31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3.42%，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包括两方面：（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0,869.91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8.6%，随着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由于部分主要客户 2024 年现金流较为紧张，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所致。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南都电源、昆宇电源、江苏德春电力和宁夏宝丰昱能等，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其中南都电源系上市公司，2025 年二季度南都电

源由亏转盈，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宁夏宝丰是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上述主要逾期客户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且持续与公司开展合作，相应的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储能项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规定
中科电能（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且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 30%，项目地联调完成后付 30%，质保金 10% 于项目并网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第一年并开具合同金额 10% 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45 个工作日内付 95%，质保金 5% 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付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 个月内付 90%，剩余 10% 货到票到一年内付清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账月结 60 天付 100%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10%，货到票到 90 天付 9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山东莱芜 400MWh 储能 BMS 项目等：预付 3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 60 天内预验收付 40%，产品通电验收后 30 天内终验收付 25%（最迟不超过货到 13 个月），终验收后一年质保 5%； （2）吴忠 200MWh 储能 BMS 项目等：预付 20%，货到票到验收 60 天内付 76%，到现场验收后 10 个月后付 4%； （3）马来 82MWh 储能 BMS 项目等：预付 30%，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65%，货到 10 月后提供银行保函后于 12 月内付 5% 质保金； （4）威腾双登 11.5MWh BMS 系统项目等：货到票到 60 天付 95%，货到 10 个月付剩余 5%；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票到付 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货到现场 60 天付 35%，质保金为 5%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1）宝丰 920MWh BMS 项目：货到验收合格收票后 30 日内付款 （2）宝丰采购储能高压箱项目：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 15 天内开票，票到 15 天内付 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付 95%，5% 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交 10% 预付款保函和 10% 履约保函及开票收据后付 10% 预付款；凭到货验收单开票后 7 天付 40%，验收开票后 7 天付 40%，10% 质保期满后提供质量保函等材料再付清

客户名称	主要储能项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规定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40 天付 30%，项目验收后 90 天付 30%，剩余 10%为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不同项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规定有所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付款节点，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变化；除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具有持续性。

三、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高特电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沛城科技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华塑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科工电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高特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沛城科技	5.00%	30.00%	100.00%	100.00%
华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23.33%	66.67%	100.00%
科工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特电子、华塑科技具有一致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截止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27.02	10,981.04	74.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24.22	11,688.06	54.81%
2025 年 4 月 30 日	21,611.04	8,361.51	38.6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4.56%、54.81% 和 38.69%，其中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较低，主要系行业存在年底结算的惯例，同时存在大客户经营资金周转紧张，回款延迟的情况。

以下列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前五大客户余额及期后回款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759.48	450.00	9.45%

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51	1,200.00	94.52%
3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6.63	834.49	69.74%
4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99	163.50	14.18%
5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	200.00	17.79%
合计		9,502.68	2,847.99	29.9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大客户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比例较低导致，上述公司均系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预计无法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划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持有相关票据的目的，具体如下：（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列报；（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主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托收，故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将商业承兑汇票均持有至到期，故管理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928.87 万元、1,287.82 万元、117.74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3.96 万元、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系一笔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期末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并于 2025 年到期承兑托收。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确认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划分及计提政策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4、对于按照组合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评价管理层对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合理，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检查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及确定过程是否正确；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了解、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等情况；

6、获取公司票据台账，了解公司管理层持有相关票据的目的，核查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类的准确性，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信用期和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的因素影响，具备业务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已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2、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回款。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具有持续性；

3、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房产主要依赖租赁；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58.34 万元、2,684.88 万元和 4,834.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67%、38.68%和 53.75%，规模及占比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的必要性；说明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在建工程的施工计划和目前施工进度，说明预计转固时点、转固金额，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回复】

一、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的必要性；说明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用途
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52,739.88 平方米	4,834.69 万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研发新能源储能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等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依赖于租赁厂房,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新能源储能 BMS 系统及配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作为公司未来的总部基地。截至报告期末,总部基地项目仍处于土建建设阶段。

(二)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建设的必要性

1、 现已租用物业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空间要求和功能布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物业,截至目前累计已搬迁五次,其中既有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主动搬迁,也有因租赁物业拆迁重建的被动搬迁,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制约。

租赁期间	租用物业地址	租用面积	搬迁原因
2015.06-2016.06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6 号 2 幢	约 120 平方米	发展需要,主动搬迁
2016.07-2017.06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约 400 平方米	发展需要,主动搬迁
2017.07-2020.08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6 号 5 幢	约 1,500 平方米	租赁物业拆迁,被动搬迁
2020.09-2023.1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58 号 2 幢	约 3,000 平方米	场地扩租受限,被动搬迁
2023.12-至今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6 号 5 幢	约 6,000 平方米	-

近年来,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业务规模跨上新台阶,对大空间高承重的生产车间、设施完备的实验试验场地、功能完善的研发办公空间等需求更加迫切,但现有租用物业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空间要求和功能布局需要,而公司周边又几乎没有符合要求的可租物业,因此公司考虑自建生产经营用房。

2、 新建项目是公司提升产能和扩展产品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所在的新型储能行业持续高速增长,新增装机规模从 2022 年

的 10.05GWh 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01.33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0%。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到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 180GW，考虑长时储能占比的持续提升，预计 2025-2027 年新增装机容量约 120GWh、140GWh、170GWh，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2024 年，公司储能 BMS 产品产能约 15GWh，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较为充分。假设公司市占率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前述市场增速预计公司 2025-2027 年的产销量将持续增长至 25GWh 以上，现有场地难以满足产能提升的条件。

此外，2024 年以来，工商业储能市场快速兴起，工商业储能一体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但受限于现有场地条件，公司尚未规模化生产该产品。待新建项目完工交付后，公司可进一步扩展工商业储能等产品线，同时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

3、新建项目是公司提升实验试验能力和研发创新水平的需要

为保持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并在现有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升级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乃至更高层级的研发能力建设，公司需要构建场地更宽大、设施更齐备、环境更稳定的实验试验空间。

受制于现有租用物业的空间限制，公司现有研发试验场地难以满足升级提升要求，因此公司计划在新建项目完工交付后，提升扩建新的研发创新中心、实验室和试验场，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

4、新建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建项目是独立园区，毗邻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交通便利，建成交付后将作为区域地标性建筑，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

新建项目毗邻公园河道，环境优美、设施齐全，规划配备了餐厅、咖啡吧、娱乐室及健身设施等，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提升员工的舒适度和获得感，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

险，如有，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

(1) 折旧摊销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规划，总部基地建设完成投产后，将不再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公司将全部搬迁至总部基地。测算建成投产后，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的成本与当前租赁厂房的成本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金额
租赁厂房	使用权资产年度折旧	189.89
	装修费用年度摊销	31.18
小计		221.07
新建厂房	预计房屋建筑物年度折旧	682.91
	土地使用权年度摊销	27.91
小计		710.82

如上表所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投产后，预计房产及土地每年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710.82 万元，而现有租赁厂房成本约为每年 221.07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每年税前利润 489.75 万元。

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厂房，无需继续租赁厂房，目前每年含税租金约为 200 万元，因此未来每年将节约近 200 万元左右的租赁现金支出，对现金流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测算系基于公司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订单水平产生的租赁规模，如若公司未来订单水平进一步提升，原有租赁规模将不再满足订单需求，则需新增租赁成本。因此，总部基地投产后，预计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将降低上述折旧摊销成本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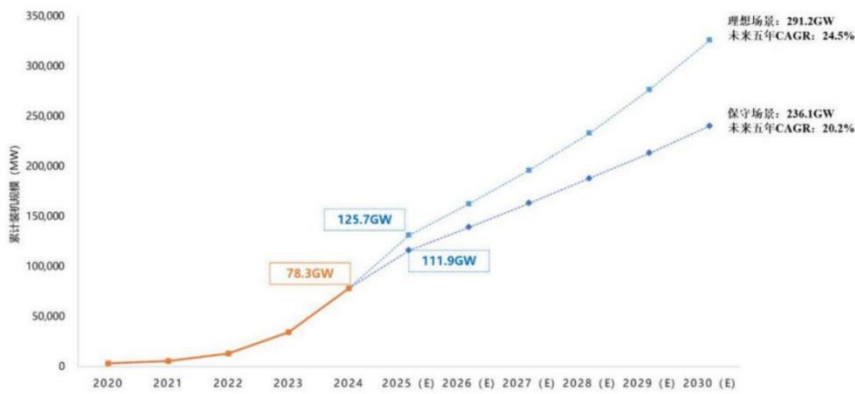
(2) 新总部基地有助于提升内部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生产和研发工作受限于租赁场地面积的限制，总部基地建成投产之后，可以基于公司生产和研发具体特点，对厂房区域进行合理规划，更大程度的提高各工序之间的协同效率，有利于降低成本。

2、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型电力储能行业。在“双碳”、“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以及新能源强制配储、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加持下，新型储能自 2022 年以来迎来高速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4 年，国内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137.9GW，同比增长 59.9%；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78.3GW，首次超过抽水蓄能。2024 年度，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 103%/136%。2024 年也是连续第三年新增和累计装机规模增速均 100%。根据 CNESA 预测，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突破 100GW，预计将达到 111.9GW-125.7GW，未来五年 CAGR 将达到 20.2%-24.5%，至 2030 年累计装机规模将达 236.1GW-291.2GW。

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预测（2025-2030 年）



数据来源：CNESA

公司目前出货量约为 14GWh/年，在建工程项目规划产能为 20GWh/年。根据行业发展及预测情况，未来五年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市场规模较大。而公司作为国内储能 BMS 行业的先行者，在 BMS 出货量上占据行业靠前排名，根据 GGII 发布的 2024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BMS 出

销量排名第三，亦是公司连续第三年排名行业前三。结合行业未来发展预测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对于规划产能预计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储能中的电化学储能以及超级电容器储能等新兴领域，其市场潜力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随着新基地后续投入使用，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若后续国内外政策环境变化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将对公司 BMS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成本投入为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建设款、设计费、水电费、监理费、咨询勘察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支出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基地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余额	成本归集				
		土建施工	设计费	水电费	监理费	咨询勘察其他等费用
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	4,834.69	4,659.63	75.94	38.12	22.58	38.41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基地在建工程项目累计归集成本费用金额为 4,834.69 万元，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是否需计提减值，关键在于识别是否存在可能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框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委通过《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顶层政策，系统性规划技术攻关、场景应用与市场机制，通过持续的政策鼓励和扶持相关企业的发展。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呈现下降趋势。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在建工程按计划推进，处于正常建设阶段，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情形。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在建工程按计划推进，处于正常建设阶段，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17.42 万元、20,869.91 万元和 5,099.05 万元，毛利率水平在 40%左右，相对较高，经营状况良好。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

四、说明在建工程的施工计划和目前施工进度，说明预计转固时点、转固金额，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在建工程的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于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该在建工程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施工，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总部基地在建工程项目主体框架已经基本完工，目前正有序安排幕墙施工、消防、暖通水电等安装工程。

(二) 预计转固时点、转固金额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完工，根据目前的施工进度情况来看，基本与计划进度一致。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转固，预计厂房转固金额 14,377.06 万元。

(三) 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规划，总部基地建设完成投产后，将不再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公司将全部搬迁至新建厂房。模拟测算转固后新增折旧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四、

(一).3 之说明。根据模拟测算，转固后预计将减少公司每年税前利润 489.75 万元，仅占公司近两年平均利润总额不足 10%，总体影响较小。

2、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承担公司未来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用途。如本问询函回复四、（三）之说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在建工程转固后，未来公司所处行业或公司发生巨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恶化，则将可能产生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若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土建工程款及渣土处置费用，金额为 4,659.63 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金额的 96.38%。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	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3-09
注册资本	27,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厚诚路 283 号十楼 1012-1021 室
经营业务范围	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艺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暖弱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证凭证经营）；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潘耀明（持股 80%）、潘彬彬（持股 20%）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内控制度，对于主要设备及工程采购，公司结合实际需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符合考察条件并具备相关资质的建筑公司向其询价，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金额、资质情况、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

与各供应商进行议价，形成初步意见，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目前尚处于土建阶段，尚未购置设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目前生产模式对生产设备投入需求较低

公司将BMS模块的PCBA工序和线束加工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原因系PCBA工序所需的SMT产线的初始投资成本较高，专业的SMT厂家可通过大规模生产以摊薄单板加工成本。同时，国内SMT工序相关技术和产业配套较为成熟且自动化程度较高，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多、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将SMT工序委外加工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同时降低了生产设备的投入。

2、公司目前生产场地为租赁

公司自建厂房目前尚未完工，日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所必备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等，该类固定资产价值相对较低，导致固定资产较少。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对于设备投入较高的生产环节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尚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目前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生产类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与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匹配。

（二）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为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已于2025年10月14日与杭州意都服装

有限公司续租 8 个月厂房，即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与在建的总部基地完工日期接近；同时公司目前租赁地点租赁时间较长，与出租方合作稳定，租赁到期可依照总部基地工程进度灵活续租，因此不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风险。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有产能、规划产能、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状况、产能无法消化风险的应对措施等，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核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合同、过程控制咨询单、监理报告，核查在建工程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函证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5、监盘公司在建工程现场，核查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过程控制咨询单、监理报告具有一致性；

6、判断在建工程、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7、核查在建工程主供应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在建工程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8、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场地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并查阅公司租赁合同，核查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具有必要性，规划产能预计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 2、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
- 3、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谨慎、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4、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 5、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存在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6、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具有合理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因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仍处于工程主体建设中，尚未采购设备，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相关人员一同前往施工现场查看工程建设情况，与过程控制咨询单、监理报告中进度进行对比，具有一致性。

5、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934.95万元、10,833.88万元和10,833.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27%、84.50%和81.33%。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稳健向好，受益于新型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BMS储能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进而带动上游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加；并且2024年公司开始建设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公司整体采购支出有所扩大，营运资金的支出需求增加。

为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合理平衡资金支出压力，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回款、营运资金费用支出等情况统筹安排供应商的款项支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主要在四个月以内，而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营运资金的支出压力增加，因此公司通常会与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协商沟通，适当延迟款项支付时点，进而导致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金额分别为303.09万元、-133.84万元和-468.51万元，与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值分别为1.64%、-0.81%和-3.2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付款政策的实施有效平衡了公司资金支出压力，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18,474.02 万元、16,588.42 万元和 16,305.48 万元，与应付账款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①	16,305.48	16,588.42	18,474.02
应付账款金额②	11,138.19	10,833.88	7,934.95
比值①/②	1.46	1.53	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应付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1.53 和 1.46，公司现有资金足以覆盖应付账款金额。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签订了 5,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协议，而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进行任何借款，可用授信进一步补充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公司整体还款能力较强，能够应对即将到期以及推迟支付的应付账款，不存在因支付应付账款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针对即将到期以及推迟支付的应付账款，一方面公司会强化应收款项催收措施，加速资金回笼，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应收款项”之“一、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另一方面为保持现金收付平衡，优化公司现金流，公司会根据客户回款进度和与供应商协商的延付期限合理统筹款项支付节奏，同时加强履约风险防范，避免出现与供应商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 倍、3.02 倍和 2.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 倍、2.87 倍和 2.6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并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4%、28.04% 和 28.62%，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偿付应付账款等各类负债，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应付账款规模，还款能力较强，并具有明确的还款计划，不存在因支付应付账款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和采购合同台账，检查大额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等，核查供应商信用期和应付账款匹配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资金需求以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和应付账款明细表，获取了银行授信协议，分析公司对应付账款的还款能力，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还款计划；取得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为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合理平衡资金支出压力，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回款、营运资金费用支出等情况统筹安排供应商的款项支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主要在四个月以内，而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并且营运资金的支出压力增加，因此公司会与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协商沟通，适当延迟款项支付时点，进而导致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应付账款规模，还款能力较强，并具有明确的还款计划，不存在因支付应付账款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8.66%、8.56%和 10.69%，占比较高。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等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算、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④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⑤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789.33 万元、1,659.06 万元、1,691.48 万元，主要是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②说明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会计处理、计价准确性、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海燕、独立董事汪泓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③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④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⑤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⑦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列表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刘爱华、简海燕、刘金华、奚月琴、王荣强、王小丽、邵建雄、陈水平、海南赞谋与A轮投资者南网科技、广湾创科	实际控制人	<p>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约定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即南网科技、广湾创科）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刘爱华、简海燕）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科工电子）和/或丙方（其余原股东）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乙方和/或丙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甲方上级单位应国资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要求甲方调整对外投资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乙方，并在国资监管或内部管理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如有），实际控制人可引荐其他投资者进行股权回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由其他投资者进行回购； 4、公司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的，或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 	否	符合，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否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p>5、实际控制人向甲方就乙方的业绩承诺如下：乙方（科工电子）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且每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20%。上述净利润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出具明确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如乙方未实现约定的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p> <p>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p> <p>7、乙方、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上市的；</p> <p>8、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除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任一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乙方提出行使回购权，甲方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回购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乙方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p> <p>9、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以下二者中较高者：(i)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总额×(1+8%×T)-甲方已收到的分红款，其中甲方投资总额=4555.56万元人民币，T=甲方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或(ii)届时经各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拟回购股权的公允价值。</p> <p>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辅导机构备案，</p>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为配合甲方完成退出，乙方实际控制人及乙方应积极开展新一轮融资或寻求被并购等优先转让甲方所持股份。			
公司、刘爱华、简海燕、刘金华、奚月琴、王荣强、王小丽、邵建雄、陈水平、海南赞谋、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与B轮投资者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邵建英	实际控制人	<p>各方于2023年12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5年10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对于本轮机构投资方（即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下同）而言，若（1）截至2026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或（2）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其它事由导致可合理预见目标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或（3）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即刘爱华、简海燕）于合格上市前，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4）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本轮机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刘爱华、简海燕）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直接回购本轮机构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创始股东就本条项下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各方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西湖科创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1）目标公司注册地址或财政隶属关系迁出杭州市西湖区；或（2）目标公司对西湖科创增资资金的使用严重违反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且未在西湖科创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p>	否	符合，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否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2 就本轮机构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适用以下任一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i) 本轮机构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本轮机构投资者支付认缴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全部认缴增资款之日止），如回购义务方分期支付，则就该部分已支付款项计息至本轮机构投资者收到该部分款项之日止)减去本轮机构投资者累计已收到的分红款，和(ii)本轮机构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综上，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条款。

(二) 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涉及投资者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方义务
A 轮投资者 (南网科技、广湾创科)	乙方（科工电子）和/或丙方（其余原股东）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乙方和/或丙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重大遗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或其余原股东不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的情形、公司和/或其余原股东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存在不实或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重大遗漏，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刘爱华和简海燕，下同）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以下二者中较高者：(i)回购价格=投资总额×(1+8%×T)-已收到的分红款，其中投资总额=4,555.56万元人民币，T=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或(ii)届时经各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投资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拟回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未经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上级单位应国资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要求其调整对外投资的，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应及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公司，并在国资监管或内部管理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如有），实际控制人可引荐其他投资者进行股权回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由其他投资者进行回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上级单位不存在应国资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要求其调整对外投资的情况，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变动等不确定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的，或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仍存在触	

	在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	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且每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率低于 15~2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未经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上市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及可能影响公司上市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任一股东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行使回购权，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B 轮投资者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形除西湖科创特定的回购情形外与南网科技、广湾创科的回购情形相同且包含于南网科技、广湾创科的回购情形，如 B 轮投资者股东触发回购权利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亦可行使回购权利，故本条款除西湖科创特定的回购情形外不存在额外触发回购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辅导机构备案，为配合甲方完成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积极开展新一轮融资或寻求被并购等优先转让南网科技、广湾创科所持股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尽管约定时间条件当前并未成就，如双方未能就该时点进行协商延后，此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积极开展新一轮融资或寻求被并购等优先转让南网科技、广湾创科所持股份
B 轮投资者（普华中小基金、西	以下条件之一：（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或	条件（1）、（2）、（4）的触发可能性同上；条件（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即刘爱华、简海燕）于合格上市前，不存在	本轮机构投资者（即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下同）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直接回购本轮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

湖 科 创)	(2)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或发生其它事由导致可合理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或(3)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即刘爱华、简海燕)于合格上市前, 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或(4)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分目标公司股权。各创始股东、就本条项下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本轮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适用以下任一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 (i)本轮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 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本轮机构投资者支付认缴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全部认缴增资款之日止), 如回购义务方分期支付, 则就该部分已支付款项计息至本轮机构投资者收到该部分款项之日止)减去本轮机构投资者累计已收到的分红款, 和(ii)本轮机构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西湖科创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注册地址或财政隶属关系迁出杭州市西湖区; 或(2)目标公司对西湖科创增资资金的使用严重违反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 且未在西湖科创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址或财政隶属关系迁出杭州市西湖区或公司对西湖科创增资资金的使用严重违反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的情形, 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有独立支付能力

①回购方主要资产来源于对公司持有的股份

回购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华、简海燕, 刘爱华和简海燕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1.1232%和 8.0891%的股份, 刘爱华担任储能咨询、聚能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储能咨询、聚能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6243%的股份,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0.8366%的股份。触发回购条款时, 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通过转让公司股份来履行回购义务,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因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申报及获受理函	因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格上市而回
----	------	---------------------------	---------------------------

		而回购的数额	购的数额
科工电子总股数（股）	①	27,691,529	27,691,529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②	16,396,800	16,396,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	③	449,792	449,792
最近一轮增资价格（元/股）	④	27.63	27.63
回购价款（元）	⑤	136,380,270	149,683,289
回购所需转让股份数量（股）	⑥=⑤/④	4,935,949	5,417,419
回购获得股份数量（股）	⑦	4,479,757	4,479,757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⑧=②-⑥+⑦	15,940,608	15,459,138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⑨=（⑧+③）/①	59.19%	57.45%

注 1：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价格以最近一轮增资估值进行测算；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股份外的其他支付能力。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在触发回购的情形下，即使全体 A 轮及 B 轮投资人股东均主张回购权利，且不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支付能力，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超 50%，控制股份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刘爱华、简海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受影响。

②其他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对其进行访谈，除公司股份外，回购方具有其他支付能力如下：

A、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房产、理财及存款等其他资产；

B、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逾期未偿还贷款；

C、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积累，具备良好的资金拆借能力；

D、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分红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05.14 万元，如公司进行分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获得可观的现金收入；

E、如最终触发回购，可考虑与投资者协商通过分期或延期回购的方式进行。因此，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可以通过上述自有及自筹资金优先支付相关回购价款本息，进而减少对其控制比例的影响。

基于上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刘爱华、简海燕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海南赞谋的持股比例 5.66%，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公司不会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回购触发的情形、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以核查公司各轮投资者的投资情况。

(3) 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华、简海燕涉及的回购金额，获取刘爱华、简海燕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华、简海燕，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以核查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并通过初步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研发费用：

(一) 说明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等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1、说明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等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

期间	研发费用	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	当期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	主要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
2025 年 1—4 月	544.97	8	68.12	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分布式 GW 级 EMS 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两三轮车保护板研究与开发、三代 BAMS 显控 \EMS 界面 UI 优化研究与开发、带线序自诊断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在研项目 8 项，预期形成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两三轮车电池管理系统和带线序自诊断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并实现对分布式 GW 级 EMS 储能管理系统架构和算法的改进等。

期间	研发费用	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	当期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	主要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
2024 年度	1,787.37	18	99.30	新型电池热失控管理系统、厂站端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超级电容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钠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二代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已实施完成 16 项研发项目，形成了电池综合保护开关装置、超级电容电池管理系统、钠离子电池管理系统、二代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
2023 年度	1,663.98	16	104.00	电池能量状态建模与预测算法研究与开发、电池大数据安全与寿命预估算法研究与开发、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研究与开发、带内阻测试功能的 BMS 研究与开发等	已实施完成 16 项研发项目，开发了电池簇内阻在线估算、健康状态计算、电池簇循环寿命预测等模型和算法，形成了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液冷电池管理系统、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带内阻测试功能的 BMS 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00 万元、99.30 万元和 68.12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相近，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相匹配，2025 年 1-4 月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尚处在执行阶段，研发支出仍在持续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储能 BMS 产品及技术服务领域，累计推进并完成 33 项研发项目。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相关领域形成多项技术创新成果：（1）公司改进了电池温度管理和寿命预测等方面的模型和算法，提高公司 BMS 领域的核心技术水平；（2）公司在全钒液流电池、超级电容、钠离子电池、二代锌溴液流电池等新型电池 BMS 领域构建技术储备；（3）公司依托研发产出带内阻测试功能的 BMS、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等产品，持续完善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体系，有效助力储能项目运行效率提升。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自 2023 年以来公司依托研发累计已获得 25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和 4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与技术创新相匹配。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特电子	7.33%	6.36%
沛城科技	5.69%	4.61%
华塑科技	8.96%	8.11%
同行业平均	7.33%	6.36%
科工电子	8.56%	8.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华塑科技接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长期聚焦储能 BMS 细分领域，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的基础，为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另一方面，相较于高特电子和沛城科技，公司收入基数较小，在研发投入保持一定强度的情况下，较小的收入基数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二）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将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并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63.98 万元，1,787.37 万元和 544.97 万元，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相关费用均为研发活动必要支出。

公司各类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费用开支项目	归集方法		
	公司	沛城科技	对比
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人员为专职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财务部门按照研发人员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将研发人员薪酬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人员，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将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按照统计的研发人员从事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占比将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不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均将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到研发费用，并按研发人员所从事的研发项目的情况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被包含在直接投入中）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要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领用材料对应投入的项目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各研发项目人员通过 ERP 系统领用材料并关联至具体研发项目，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归集直接材料费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均将直接材料按研发项目领用情况进行归集
折旧与摊销	研发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按使用面积占比情况分摊计入研发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将归集的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研发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直接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按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将归集的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不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均按合理的标准对折旧摊销费用进行归集
其他费用（包括因研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测试费以及电费（被包含在直接投入中）等其他费用）	可以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直接按研发项目归集；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项目的，归集后按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可以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直接按研发项目归集；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项目的，归集后按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不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均按合理的标准对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特电子和华塑科技未披露具体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公司按合理的标准对各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公司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将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相关费用均为研发活动必要

支出。公司按合理的标准对各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公司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算、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实施进度、以及取得的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立项时间	预算规模	实施进度	已取得的成果/预期取得的成果
电池能量状态建模与预测算法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3.00	2022年	235.00	结项	开发了电池簇内阻在线估算、健康状态计算、电池簇循环寿命预测等模型和算法
液冷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4.67	2023年	120.00	结项	开发一种液冷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跨平台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8.78	2023年	110.00	结项	研发一种基于安卓平台的跨平台储能管理系统
户外工商业储能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9.85	2023年	80.00	结项	开发户外工商业储能系统，以满足户外环境下的电力需求
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0.96	2023年	100.00	结项	开发一种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网络版 BCMU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1.41	2023年	93.00	结项	研发一款网络版电池组管理单元，以提高电池组的监控和管理效率
电池大数据安全与寿命预估算法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8.17	2023年	155.00	结项	改进了电池安全和寿命预估的算法
集成式BAMS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1.61	2023年	80.00	结项	研究和开发一种集成式电池管理系统产品，以满足电池系统的全面监控和管理需求
便携式电池均衡装置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3.94	2023年	130.00	结项	开发一种便携式设备用于电池均衡和管理
高压家庭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7.88	2023年	110.00	结项	开发一种家庭储能电池管理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支出	立项时间	预算规模	实施进度	已取得的成果/预期取得的成果
低温差电池 PACK 研究与设计	自主研发	71.24	2023 年	70.00	结项	对 PACK 进行创新设计，保证电池系统工作在相对适宜的工作温度
低成本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4.04	2023 年	226.00	结项	通过创新设计降低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的管控成本
调频储能系统高精度 SOC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5.08	2023 年	130.00	结项	开发一种高效准确的储能系统 SOC 评估方案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90.68	2023 年	120.00	结项	形成一项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7.39	2023 年	155.00	结项	研发出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
带内阻测试功能的 BMS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55.28	2023 年	110.00	结项	研发出带内阻测试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
储能电站远程在线维护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9.57	2024 年	90.00	结项	研发储能电站远程在线维护系统，能够实现蓄电池组的在线监控及告警
带消防检测的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0.63	2024 年	100.00	结项	研发出多传感器融合的电池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电池包内的温度、烟雾、气体浓度等参数
工商业高压配电一体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9.26	2024 年	90.00	结项	开发出适用于工商业环境的高压配电一体机
BMU-L37104-BD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8.01	2024 年	70.00	结项	研发出适用于 104 串大容量电池组的电池管理系统
通讯基站储能保护系统研究与开发（基站保护板）	自主研发	88.66	2024 年	90.00	结项	研发出一套具有高精度监测、智能化控制、多重保护机制等功能的通讯基站储能保护系统
工商业 BMS 与 PCS 融合装置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4.24	2024 年	80.00	结项	形成一项工商业 BMS 与 PCS 融合装置，该装置具有监测电池状态、优化充放电控制等功能
储能监控系统云平台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7.57	2024 年	70.00	结项	研发出储能监控系统云平台，能够实时监控储能系统的运行状态
大容量长时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0.12	2024 年	80.00	结项	提升公司大容量长时储能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并持续改进储能电站远程在线运维系统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支出	立项时间	预算规模	实施进度	已取得的成果/预期取得的成果
新型电池热失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64.46	2024年	717.40	执行	已形成一项电池综合保护开关装置产品以及完成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设计方案,预期形成一套新型电池热失控管理系统产品
厂站端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57.56	2024年	542.60	执行	已完成厂站端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基础框架设计和基础数据库搭建,预期形成一套厂站端综合能源管理系统产品
超级电容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4.30	2024年	160.00	结项	研发出一项超级电容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钠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7.19	2024年	140.00	结项	形成一项钠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相关的产品
运维平台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1.28	2024年	110.00	结项	研发出一款运维平台储能管理系统
固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0.69	2024年	125.00	结项	研发出一款固态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二代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5.86	2024年	140.00	结项	研发出能够实时监测锌溴液流电池组状态的智能监控系统
双簇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6.75	2024年	130.00	结项	研发出一项双簇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储能 BMS 远程调试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3.27	2024年	90.00	结项	研发出一套储能 BMS 远程调试平台,支持对储能 BMS 进行远程监控、调试及数据分析
液冷工商业储能柜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1.35	2024年	120.00	结项	研发出一项液冷工商业储能柜产品
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7.43	2025年	105.00	执行	预计形成一款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产品
两三轮车保护板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2.85	2025年	80.00	执行	预计研发出一项两三轮车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分布式 GW 级 EMS 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5.26	2025年	80.00	执行	预计实现分布式 GW 级 EMS 储能管理系统架构和算法的改进
三代 BAMS 显控 \EMS 界面 UI 优化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9.37	2025年	80.00	执行	预计形成智能化、高交互性的新一代能源管理显控界面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支出	立项时间	预算规模	实施进度	已取得的成果/预期取得的成果
带线序自诊断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5.9	2025年	80.00	执行	预计形成带线序自诊断功能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支持多串并电池组的实时线序监测
BCMU-D（双簇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0.77	2025年	80.00	执行	预计形成一项 BCMU-D（双簇控制系统）相关的产品和技术。
合计		3,996.32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996.32 万元，累计完成 32 项研发项目，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形成多项技术创新产品，覆盖锂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全钒、锌溴等）、超级电容等多种储能路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自 2023 年以来公司依托研发累计已获得 25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和 4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四）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规范》《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具体归集方法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费用核算制度，各类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五) 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依据员工具体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 BMS 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1 人，具体岗位包括研发负责人、研发规划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实验室人员和研发助理人员，上述人员承担起公司研发管理、技术分析、软硬件开发、实验测试等具体研发职能，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配套规则，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开展的独创性、有计划调查所形成的支出，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关研发活动属于研究阶段范畴，其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因此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并将其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监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2、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单位：人）	61	65	58
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的比重	32.97%	34.76%	36.48%
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单位：项）	8	18	16
研发人员数量与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的比值	7.63	3.61	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8 人、65 人和 61 人，研发人员占比占公司员工的比重分别为 36.48%、34.76%和 32.97%，公司研发人员情况保持相对稳定。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6 项和 18 项，研发人员数量与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的比值分别为 3.63 和 3.61，保持相对稳定，趋势与上述研发人员情况相同，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025 年 1-4 月研发人员数量与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的比值为 7.63，主要原因系上述比值仅统计 2025 年 1-4 月研发投入的项目，公司在 2025 年还会持续投入新的研发项目，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3、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高特电子	-	-	183	28.91	152	21.12
沛城科技	-	-	176	20.22	155	18.86
华塑科技	-	-	86	22.70	86	20.84
平均	-	-	148.33	23.94	185.50	21.63
科工电子	61	5.78	65	17.06	58	18.34

注：研发人员人数为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平均人数取整，平均薪酬计算口径为当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报告期期初和期末平均人数；2025 年 1-4 月平均薪酬未年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平均薪酬计算口径为当期计入研发费用职

工薪酬/披露的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8.34 万元、17.06 万元和 5.78 万元（未年化），2024 年度人均薪酬略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招聘了部分资历年限较短的新员工，其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高特电子等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高，进而其员工薪酬水平也相对较高。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沛城科技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数据，2024 年杭州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为 167,177 元，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2,054 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杭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薪酬符合当地市场薪资水平，薪酬水平合理。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以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和结项等研发项目管理资料，查询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情况，分析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是否匹配；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明细账，对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以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和结项等研发项目管理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4）获取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核查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对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5)获取并核查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和研发制度,观察研发人员日常活动,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资料,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分析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员工工资水平公开资料,对比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3年和2024年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相近,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相匹配,2025年1-4月研发项目平均研发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4月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尚处在执行阶段,研发支出仍在持续发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储能BMS产品及技术服务领域,累计推进并完成33项研发项目,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形成多项技术成果,研发费用规模与技术创新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华塑科技接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长期聚焦储能BMS细分领域,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的基础,为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另一方面相较于高特电子和沛城科技,公司收入基数较小,在研发投入保持一定强度的情况下,较小的收入基数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2)公司将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相关费用均为研发活动必要支出。公司按合理的标准对各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公司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3,996.32万元,累计完成33项研发项目,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形成多项技术创新成果,覆盖锂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全钒、锌溴等)、超级电容等多种储能路线;

(4)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费用核算制度,各类研发

费用归集准确，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5) 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并将其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监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2023年和2024年公司研发人员和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与研发项目相匹配，2025年1-4月由于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仅统计当年前四月，导致研发人员数量与当期涉及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的比值偏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高，进而其员工薪酬水平也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杭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薪酬符合当地市场薪资水平，薪酬水平合理。

三、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789.33万元、1,659.06万元、1,691.48万元，主要是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②说明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会计处理、计价准确性、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

(一)说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

1、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时间	2023-04-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	新型储能行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提供从科研规划到产业化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

2、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0.00	3.5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0%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3、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40,912.25	38,785.35	21,527.37
非流动资产	39,071.65	27,405.70	-
资产合计	79,983.90	66,191.05	21,527.37
流动负债	10,085.93	13,551.01	2,543.50
非流动负债	47,344.95	31,293.53	3,000.00
负债合计	57,430.89	44,844.54	5,543.50
净资产	22,553.01	21,346.51	15,983.88
营业收入	1,298.99	5,185.71	3.68
净利润	506.50	1,325.12	-2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277.10	26,441.90	5,206.57

(二) 说明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会计处理、计价准确性、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院”）于2023年4月成立，其不仅是一家企业，更是一个汇聚了电网、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池及芯片等多个领域龙头企业的国家级新型储能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它的成立与发展，旨在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推动我国储能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国研院是由广东省委、省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共同推动组建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代表了国家在储能领域的战略科技力量，由南方电网公司牵头，联合新型储能产业上下游12家龙头企业合资组建。公司作为上述合资企业之一，于2023年4月，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国研院。

公司参与上述投资，一方面为了加强与公司参股企业国研院及其有关股东单位（如南网科技）的研发合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可以作为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的节点，加强对华南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对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效性。未来公司会继续与南网科技、国研院公司等产业链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承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研发专项，充实市场销售与技术支持人员，更好服务客户。

根据上述公司投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背景和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作为国研院设立时的股东之一，投资均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不涉及估值和定价相关问题。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及计价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根据公司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有意图，公司持有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获利，且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设成本、公允价值变动两个二级明细，分别核算其他工具投资实际投资成本及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具体核算情况
初始确认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00 万元，公司确

		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500 万元
后续计量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由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且报告期内也无活跃市场报价。因此,公司各期末以国研院净资产份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同时以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进而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0.67 万元、169.73 万元、32.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为 191.4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了解被投资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分析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投资被投资公司的合理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被投资公司的目的;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投资协议、银行回单等,核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真实性;

(4) 获取并查阅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查被投资公司财务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

(5) 查阅对比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结论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有投资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其他问题。

(一)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海燕、独立董事汪泓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查验董监高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简海燕、独立董事汪泓职业经历如下:

实际控制人简海燕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余杭市永昌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浙江恒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大地科技财务部主办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待业在家**；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杭州越辰计算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杭州浩腾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杭州英普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应收应付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科工电子董事

独立董事汪泓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家准备博士申请**；**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就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教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科工电子独立董事。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各方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的公司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爱华	14,156,800	51.1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简海燕	2,240,000	8.09%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海南赞谋	1,568,000	5.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南网科技 (688248.SH)	1,396,192	5.04%	境内法人企业	否
5	普华中小基金	1,266,932	4.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刘金华	1,120,000	4.04%	境内自然人	否
7	广湾创科	1,092,672	3.9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王荣强	896,000	3.2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西湖科创	723,961	2.6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奚月琴	672,000	2.4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小丽	672,000	2.4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5,804,557	93.19%	-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4月					
1	中科电能(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BMS产品	654.36	12.83%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SZ)	否	BMS产品	648.91	12.73%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48.SH)	是	BMS产品	588.99	11.55%
4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产品	584.80	11.47%
5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BMS产品	567.73	11.06%
合计		-	-	3,040.79	59.63%
2024年度					
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226.SH)	否	BMS产品	1,625.93	7.79%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SZ)	否	BMS产品	1,536.80	7.36%
3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产品	1,431.81	6.86%
4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否	BMS产品	1,156.29	5.54%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 SZ)	否	BMS 产 品	1,102.85	5.28%
	合计	-	-	6,853.68	32.84%
2023 年度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 SZ)	否	BMS 产 品	6,344.95	33.02%
2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 品	1,808.73	9.41%
3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否	BMS 产 品	1,309.73	6.82%
4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BMS 产 品	1,262.07	6.57%
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226. SH)	否	BMS 产 品	1,186.51	6.17%
	合计	-	-	11,911.99	61.99%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达翔技术(恩施)有限公司和盐城达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的，公司已补充披露证券代码，相关公众公司披露内容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供应商不涉及上市公司。

（四）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1、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

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对未来储能及电池管理系统（BMS）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巨大的市场潜力的坚定看好，为进一步强化在广东省区域的市场布局与业务拓展力度，深化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阅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员工名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确认，并网络检索少数股东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制度，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该等投资金额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2025 年 7 月 13 日，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5% 的股权，因子公司设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其与公司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合理公允。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董监高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确认，公司与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4、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1) 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

①立汇新能源

经查验立汇新能源的工商登记文件，立汇新能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T488T5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 11 号 1 幢一楼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爱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4
注销日期	2025-05-2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设立立汇新能源的背景系受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公司拟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作为研发储能大数据项目的运营实体。但后续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放弃在瓶窑镇运营的计划，于是决定注销立汇新能源。

立汇新能源自设立起从未实际经营，注册资金未实缴，亦未招聘员工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湖南科控

企业名称	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A18M8B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区第 6 层 62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爱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电子仪器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电气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组装；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设备、储能设备、通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新能源设备安装；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21-10-28
注销日期	2024-05-2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设立湖南科控的背景系当时湖南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邀请科工电子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科工电子也希望借此机会开拓湖南省市场。但湖南科控设立后未开展相关业务，于是决定注销湖南科控。

湖南科控自设立起从未实际经营，注册资金未实缴，亦未招聘员工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①立汇新能源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杭州住房公积金网等政府部门官网，立汇新能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湖南科控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湖南科控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记录及失信限制公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麓谷所税企清

【2024】784号《清税证明》，湖南科控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沙住房公积金网等政府部门官网，湖南科控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徐习东、吴培增、汪泓，其中独立董事汪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2号》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汪泓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的规定</p>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的规定</p>
6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p>	<p>徐习东自 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培增自 2023</p>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汪泓自 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公司）均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的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工电子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九路 6 号五幢一楼、二楼、三楼、五楼	5,780.40	2023.10.16-2026.07.31	工业生产

注：该租赁房屋已取得杭房权证西字第 07163496 号权属证书。

（七）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公司是国内储能 BMS 行业的先行者，团队主导了国内早期大部分 MW 级储能电站 BMS。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储能 BMS，耐心积累技术、完善产品，未涉足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及其动力电池等其他领域的 BMS 产品。

（八）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简海燕及独立董事汪泓提供的调查表，通过检索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实其职业经历与公开信息的一致性，并对实际控制人简海燕及独立董事汪泓进行访谈，以核查职业经历。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核查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完整的股东名册、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名单中涉及的上市公司主体的全称及证券代码。将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对应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4)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员工名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确认，并网络检索少数股东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以核查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制度，以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6) 获取并查阅了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查询了注销关联方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以核查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客户情况、注销原因、资产及人员去向等，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徐习东、吴培增、汪泓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对独立董事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8) 获取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以核查租赁房产权属情况。

(9) 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以核查公司具体产品与业务范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简海燕、独立董事汪泓的简历已补充披露，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2) 针对各方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股东、主要客户涉及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与相关上市公司在其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4) 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为基于对未来储能及电池管理系统（BMS）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巨大的市场潜力的坚定看好，为进一步强化在广东省区域的市场布局与业务拓展力度，深化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故投资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注销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5)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已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

(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及其动力电池的制造业务。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科工电子符合前述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

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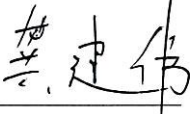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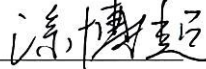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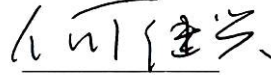

龚建伟


罗 茜


涂博超


汤慕峰


何松儒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继兴

